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楊佳翰

電話：7995678#3024

電子信箱：ychiahan10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33618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57124675_11336182600A0C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」之儲備評閱委員相關事
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897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稱臺師大心測中心）擬招募190名公、私立高中職及100名公立國中國文教師參與培訓。
- 三、旨案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無三親等內親屬（含姻親）或授課對象參加114年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稱會考）。
 - （二）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 - （三）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4年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。

電子文
騎

5



(四)不限閱卷經驗，惟具會考寫作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四、欲參與培訓教師於113年8月26日上午9時起至9月13日12時止，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)，傳真至臺師大心測中心(傳真電話：(02)8601-8910)，或掃描後email至ytchen@rcpet.ntnu.edu.tw，並電洽陳小姐((02)7749-8573)確認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學校。

五、請貴校核予獲培訓錄取之教師公(差)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；另參與培訓活動之交通補助費由臺師大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；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，則由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另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正本：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國中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